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农业设施财产保险附加恐怖活动扩展责任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19530622019013115102

总则

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农业设施财产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。

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与主险保持一致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经双方同意，由于恐怖活动引起火灾、爆炸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(一) 精神损失及其他间接损失
- (二) 公共当局没收、临时或永久征用所致的损失；
- (三) 由于建筑物临时或永久被非法占据所致的损失；
- (四) 由于核辐射、核爆炸、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所致的损失。

免赔额（率）

第五条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 70%。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免赔额或免赔率由双方在合同中具体约定。

其他事项

第六条 保险人可解除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责任，但须提前 48 小时向投保人签发解约通知书注销本条款。

第七条 本保险是主险的附加保险，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